

D918.9-53
578

司法鉴定研究

文集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 / 编

第 辑

法律出版社

第一部分

会议材料

解放思想 开拓进取 努力开创司法鉴定工作新局面

——刘飏副部长在全国面向社会服务
司法鉴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00年8月20日)

在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全面启动的关键时刻，我们汇聚在北方美丽的冰城召开全国性会议，我认为这非常及时，非常必要，也十分重要。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以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司法改革目标为指导，全面分析司法鉴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真总结司法行政机关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做法，研究拟定今后一个时期司法鉴定工作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面开创新时期我国司法鉴定工作的新局面。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关于司法鉴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国务院赋予司法部“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能以来，在司法部党组的关心重视和指导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勇于开拓，做了大量艰苦的、卓有成效的开创性工作。现在看这项工作从中央到地方已全面启动，正逐步展开，有了个良好的开端，

让我们确实感受到了“司法鉴定的未来不是梦”。归纳起来,这一段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本着“摸清情况、明确思路”的方针,积极开展司法鉴定的调研工作。针对司法鉴定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改革发展的思路,部法规教育司向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司法厅(局)下发了调研提纲,分别到上海、四川、贵州、吉林、黑龙江、河北、云南、甘肃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在北京、上海、成都、哈尔滨等地分别召开(或参加)了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卫生、科研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参加的司法鉴定工作改革座谈会。前一段,又先后召开华北、西南和西北的几个片会。各省厅及一些地市司法局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写出了许多很好的调研报告。通过这些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的调研活动,使我们对司法鉴定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应该采取的一些对策措施,有了基本的了解和把握,做到了心中有数,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本着“扩大宣传、形成共识”的方针,积极开展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这就叫舆论先行,先声夺人,应该说,宣传的力度还是蛮大的。一些中央新闻媒体积极参与,如《法制日报》头版头条刊登的“规范司法鉴定,确保司法公正”,主题鲜明地表明了我们的工作目的,刊登知名专家学者的言论、文章,进行深度报道;《中国律师报》刊登的“司法鉴定未来不是梦”,指出了司法鉴定工作的发展前途。该报策划的“禁锢与超越——改革司法鉴定体制,实现司法公正”的大型系列报道,全面反映出司法鉴定工作先行者的探索与思索;《中国青年报》刊登的“司法鉴定怎能变戏法”,通过一些典型案例来说明司法鉴定不改革恐怕不行了。一些司法厅(局)也发动地方媒体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吉林省十部门发出学习贯彻《吉林省司法鉴定条例》的通知。这种集中的、比较成规模的会战式报道,一个时期内在社会上掀起一个宣传高潮,造成比较大的影响,为我们这项工作的启动作了很好的舆论准备。另外,司法

部下发了《关于加强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职能通知》，实际上是给自己定了位，并马上开始履行这项职能，将过去批准的8家司法鉴定机构在媒体上公告，扩大了司法部作为全国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的影响。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3. 本着“理顺关系、形成合力”的方针，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取得理解和支持，为司法鉴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外部环境。围绕国家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筹建，法规教育司走访了中政委、高法、高检、卫生部等部门，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研讨，通过他们的理论成果为我们做工作。另外，先后与国家计委、卫生部就司法鉴定的收费管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条例》的修改和《精神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制定进行了协商，达成了一些共识。各地方也在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组建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艰苦的协调工作，锲而不舍地去攻克一道道难关。由于我们立足全局，从国家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要求出发，越来越多地得到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经过努力，目前已有黑龙江、吉林、上海、重庆、河北、江西、青海、云南八省市建立起省级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闯出了路子，带了好头。黑龙江、河北等省的一些地市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对本地区司法鉴定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4. 本着“建立规范、创新机制”的方针，积极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的制度建设。在这里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黑龙江、吉林、重庆三省市已通过了地方立法，从而确立了司法行政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法律地位，纳入了法治的发展轨道和管理体制。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黑龙江省司法鉴定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各类司法鉴定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既开创了司法鉴定法治建设的先河，又为各地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现在，已有河南、云南、四川、江西、安徽、新疆等地将司法鉴定工作管

理条例列入今明两年地方人大立法规划。部法规教育司联合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起草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司法鉴定执业分类暂行规定》、《司法鉴定文书范本》等六个规范文件,两个《办法》会前已经部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以部颁规章发布实施。一个是机构,一个是人,把这两头抓住了,事情就好办了。其他文件待修改、完善后将陆续公布。

5. 本着“基础建设、人才为本”的方针,积极抓好司法鉴定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针对目前管理队伍的状况,去年底,法规教育司在上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举办了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干部培训班,很受欢迎,大家一致要求这类培训班应接着办。黑龙江省司法鉴定委员会举办了几次业务培训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年,部里配合两个部颁规章的发布,正在着手编写系统的培训教材。与此同时,司法部还组建了司法鉴定职称高评委,定于今年10月份开始评审,目前检、法和其他部门送来的材料达500多份。高评委的作用不可低估,它既解决了司法鉴定队伍发展的实际问题,又巩固了司法部作为司法鉴定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地位。

6. 本着“强化质量、树立权威”的原则,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的终局鉴定工作。黑龙江、吉林、上海、重庆等通过所组建的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疑难、重大案件开展司法鉴定,并按照规定切实履行省、市内终局性鉴定的职能。黑龙江还下拨了经费、组建了省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实体。这些工作克服了司法鉴定中存在的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的弊端,确保了司法鉴定的质量和权威性,建立了良好的鉴定运行机制。据统计,黑龙江、吉林、上海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受理的终局性鉴定中约有1/3纠正了原鉴定结论,终局鉴定结论全部被司法部门所采信,通过终局鉴定,创出了牌子,树立了权威,赢得了党委、人大、政府的赞扬和司法机关、人民群众的认

可和信任。

7. 本着“提升科技、培育龙头”的方针,充分发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作用。我部直属的司法鉴定研究、鉴定机构——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司法鉴定的科学技术研究,在职司法鉴定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对各地司法机关送检的疑难案件进行科学技术鉴定等三大任务。它是司法部的一块金字招牌,在公、检、法系统和社会上也有很高的声誉。司法部新的职能的增加,使它肩负起应有的历史责任,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天地。这两年中,司鉴所配合部法规教育司,积极参与司法鉴定制度和司法鉴定的立法研究,共同承担了“司法鉴定制度研究”重点项目,起草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六个部颁规章草案,并担负起了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职责。在鉴定技术上,司鉴所完成了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罪犯 DNA 数据库”的首期模式库,在某些鉴定领域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最近,经部党组批准,司鉴所成立了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司鉴所的研究中心、鉴定中心、培训中心、技术指导中心的“龙头”地位已初步形成,以后必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综上可见,不到两年的时间,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职能从无到有,如强劲的种子破土而出,大有遍地开花之势,而且起点很高,发展势头良好。我认为这确实是了不起的突破,也应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尽管我们面前还有很多困难,但毕竟是“坚冰已经打破,航线已经开通,道路已经指明”,使我们看到了希望,看到了光明,同志们为这样一个开创性的事业付出了智慧、心血,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应当引以为荣、感到自豪! 在这里我代表司法部向大家,特别是先行一步的地方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司法鉴定工作面临的 形势及发展趋势

大家都知道,司法鉴定,是指司法鉴定人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当事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诉讼、仲裁等活动中所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定的活动。司法鉴定作为对诉讼、仲裁活动存在的待证事项予以判断的科学实证活动,具有科学、客观、独立的基本属性,这是我们研究司法鉴定工作、改革司法鉴定体制、加强鉴定法治建设始终不可违背的客观规律。

司法鉴定,作为一项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宋代,就产生了世界伟大的法医学大家宋慈。但作为一项制度,则是随着现代法律制度,特别是司法制度的发展逐步成长起来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改革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呼声也更加强烈。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三定”方案,为司法部增加了“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能,这确实是促进诉讼民主的需要与使然,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需要与使然,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与使然,是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和重大使命。如何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实现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大突破,创造司法鉴定的大事业,是我们必须面对、必须思考、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

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对国务院赋予我们的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做了一些理性思考,总的来看,一是方向符合大趋势,二是改革还需大突破。

第一,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公正意识的增强、权利意识的觉醒是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我国有着漫长

的封建社会历史,中国的法制是以维护封建专制、宗族势力、伦理纲常为基点的,而中国的法律文化特征之一就是息讼之争,特别是限制民告官,个人的诉讼权利遭到无视甚至蔑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人民当家作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通过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普遍增强,什么民告官、上法庭讨说法已屡见不鲜。就司法鉴定工作而言,鉴定的过程就是当事人主张权利,包括诉讼权利、程序权利和证据权利的过程。但目前司法鉴定体制滞后与形势的发展变化,鉴定活动带有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作为司法机关审判的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当事人的鉴定权,违背了诉讼当事人权利平等的原则。其后果就是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对各类司法鉴定结论不服而引起的上访事件多有发生,甚至于导致矛盾激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这样的形势和趋势,决定了解决司法鉴定现存的弊端已刻不容缓,为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第二,从法治建设的角度看,司法改革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当前,司法改革已拉开帷幕,改革的目标就是实现司法公正。而司法鉴定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健全、完善司法制度,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基础性建设。已经开始的诉讼制度和审判方式的改革,不可逆转地把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推上前台。诉讼的第一要义是证据,而司法鉴定结论作为七种法定证据之一,不仅本身具有证据功能,还具有对其他证据审查判定的功能,因此,鉴定结论往往被称为证据之王,鉴定人员也因此被称为是“科学的法官”,鉴定结论被看成是“科学的判决”。而且,与其他证据形式相比较,惟有司法鉴定具有制度建设的意义。如司法鉴定启动制度、司法鉴定实施制度、司法鉴定质证制度、司法鉴定采信制度、司法鉴定标准制度、司法鉴定程序规则等。所以说,改革司法鉴定体制,最终建立起科学、规范、独立、公正、高效的司法鉴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

国务院之所以确立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恐怕也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第三,从科技进步的角度来看,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世界发展的大趋势。当今的世界是科学技术高速发展和激烈竞争的世界,各国都把科技进步的程度作为衡量其综合国力的重要参数,都在抢占科技发展的制高点,以期通过保持领先地位进而在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小平同志高瞻远瞩,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英明论断。科教兴国成为我国 21 世纪发展的基本国策。

以科技进步为依托的司法鉴定工作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在社会生活中挥洒威力。在许多领域,司法鉴定结论对裁判的结果起着重要乃至决定性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司法鉴定工作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大,业务领域越来越宽,适用范围越来越广泛。特别是随着诉讼客体的广泛化和犯罪手段的智能化,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必须加快科技进步,不断更新技术设备和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高科技的贡献率。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这方面我们也有优势,拥有司鉴所这个国内一流的司法鉴定科研机构,我们要充分发挥其他“四个中心”作用,为司法鉴定的科技进步助一臂之力。

第四,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资源配置的综合优化是经济发展的大趋势。这种大趋势的内在要求就是应当建立起新型的司法鉴定资源投入机制和运行机制,调整结构,进行资源重组,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减少“大而全”、“小而全”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充分实现司法鉴定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是有识之士多年的呼吁和期盼。早在 80 年代末,鉴于公检法司法机关多头投资,多头引进,机构重复设置,设备使用效率低下,国家财政部就曾提出改变司法鉴定部门管理体制,建立国家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设想,只是当时时机尚不成熟。现在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统一的、开放的、规范的、自律的大市场的形

成,为司法鉴定工作走向规范管理,最终建立起科学、规范、独立、公正、高效的司法鉴定制度创造了条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司法鉴定应集中投资、集中建设,鉴定资源打破部门所有,实行开放运营,资源共享,越来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这样的大背景,这样的大趋势,为司法行政机关承担这项职能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而我们的努力也有了回报,理解、关心、支持司法鉴定工作的人越来越多,今年两会期间,有5个省人大代表团,有160多位代表联署提案,要求对司法鉴定工作进行立法和改革。形势确实是越来越好,这是大势所趋,应了天时。

以上我讲了司法鉴定工作发展的时代背景,也讲了司法鉴定改革的前景,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但也必须看到,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现行的司法鉴定体制与社会对司法鉴定日益增长的需求和诉讼制度、审判方式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司法鉴定工作的现状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相比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司法鉴定机构的重复设置,分散管理,造成了鉴定资源的巨大浪费。其结果是机构重叠林立,人为地造成了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导致鉴定结论互相矛盾冲突,缺乏确定性,致使诉讼成本增加,一些案件久拖不决,超期羁押等。市场经济社会资源配置的规则在司法鉴定领域未能发挥出应有的功能。二是司法职能、行政职能与鉴定职能不分,行政垄断、职权主义、官方色彩导致鉴定的中立属性和鉴定机构的独立地位受到损害,使得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差,不利于实现司法公正。三是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程度不高,管理混乱。我国现行有关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仅在三大诉讼法中有几条原则规定,虽然公检法司卫等部门也制定了几个规则规定,但都过于原则、简单、分散,适用范围有限,有的互相打架,司法鉴定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度,如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条件、司法鉴定人员的从业资格、司法鉴定的程序、规则、标准、收费、鉴

定文书的效力和鉴定人的法律责任等,均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特别是对司法机关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搞有偿服务及对社会专业鉴定机构的管理更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处于混乱无序状态。

司法鉴定工作中存在的上述弊端,妨碍了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司法公正,已到了不改革不行的地步了。国务院机构改革中赋予了我部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新职能,一些省市通过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新一轮机构改革的“三定”方案,批准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行使指导、管理、监督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责,在规范司法鉴定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还有漫长的路要走,也可以说是天降大任,任重而道远。所以,我从两个方面谈,一个是方向符合大趋势,一个是改革还需大突破。

三、关于司法鉴定工作的 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司法鉴定工作的长期奋斗目标,就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根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紧紧把握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趋势,逐步建立起与我国司法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运行高效、统一独立的新型司法鉴定体制。鉴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只能是渐进的,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制定出近期总目标,那就是切实从履行“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职能入手,加以拓展,通过加强管理和规范,实现司法鉴定工作从混乱无序到规范有序。实现上述目标要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现实与前瞻、需要与可能的关系,积极稳妥,循序渐进。

为实现总目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初步设想从 2000

年到 2002 年的 3 年时间作为打基础的开创阶段,推进并实现以下近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在法律规范上,要力争启动国家司法鉴定立法;近 1/3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地方司法鉴定法规。司法鉴定工作的主要方面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在工作机制上,一是基本建立起中央、省、地市三级司法鉴定工作的协调机制,使司法鉴定工作的主要方面和主要环节纳入协调、监督的范围;二是在司法行政系统内建立起司法鉴定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制,将鉴定机构、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等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范畴;三是从各地区的实际出发,在本省(区、市)内逐步建立和形成初鉴、重鉴和复鉴相衔接、相统一,结构合理的鉴定实施机制。

——在机构组建上,要根据社会化协作和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发展规律,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资源共享的要求,在全国逐步建立一批规模适度、分工合理、设备先进、优势互补的司法鉴定中心,同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几个大区(省、市)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试办国家或省级司法鉴定中心试验室。

——在队伍建设上,按照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初步建立起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执业管理制度和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初步建立司法鉴定队伍的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自律机制,司法鉴定职称评审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

——在模式选择上,前段工作实践中已形成立法先行的黑龙江模式、司法鉴定委员会设立先行的上海模式、司法鉴定机构审核先行的河北模式,各地可因地制宜,创造符合本地实际的新模式。

——在工作思路,一要以上带下,以下促上,上下联动;二是因地制宜,八仙过海,各显其能;三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全面推进。

之所以制定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指导思

想和工作思路,主要是部里指导这项工作要把握全局,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承担这项职能是应运而生,我们要做的就是顺势而为,因时而长。当然,我们鼓励提倡各地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关于今明两年应着力做好的几项工作

(一)抓立法,加快司法鉴定法治建设步伐。当前司法鉴定存在的种种不正常现象,根本的问题是立法严重滞后,因而使得我们的工作启动、准备阶段缺乏国家法律的有力支撑,增加了工作的难度。要想从根本上结束当前司法鉴定“没有规则的游戏”状态,就需要尽快制定“规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法律制度,以此巩固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中已经取得的成果,使司法鉴定工作真正步入法治化健康发展的轨道。目前,司法鉴定立法工作已经有了突破,三个地方性法规的出台、两个部颁规章的颁布以及部、省有关司法鉴定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为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奠定了基础。鉴于司法鉴定涉及三大诉讼的几乎所有程序,涉及国家司法制度的许多方面,制定一部国家司法鉴定法是非常必要的,但地方立法也可以先行一步。关于地方性法规应该按照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从易到难、从单项到综合、从局部到整体、从微观到宏观的原则,统筹规划,重点突破,稳步推进。总的要求是尽量加快司法鉴定地方立法步伐,及时制定司法鉴定配套规章,积极启动司法鉴定国家立法工作。只要多数省份搞成了,国家立法也就指日可待了。

(二)抓机构,大力加强省级司法鉴定协调机构建设。在当前我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鉴定体制尚未进行根本调整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在省内具有权威性高、协调能力强、指导范围广的司法鉴定协调指导机构应是当务之急。从已经组建成司法鉴定协调机构的

省来看,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都迈开了步子,而且进展顺利。这是我们实现近期目标进而向更高目标迈进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一定要抓住不放。目前除8个省经当地政府批准设立了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委员会外,据反馈的情况,到年底还有几个省的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将要组建。其他省要充分借鉴先行省份的成功经验,自我加压,奋起直追。要贯彻《司法部关于组建省级司法鉴定协调指导机构和规范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力争在两三年内将省级司法鉴定协调指导机构组建完毕。

(三)抓管理,大力加强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使之由乱到治,由无序到有序,这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上轨道、有章法,一起步就要规范化,不要先发展后治理,搞坏了名声。一是要抓好两个部颁规章的贯彻落实。会前,司法部颁布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这是各地盼望已久的。两个部颁规章的出台,使各司法院(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时有了依据。要认真学习、大力宣传这两个部颁规章,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做到依法履行职责。二是严格司法鉴定机构审批程序。黑龙江、河北等省依据地方性法规和司法部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社会专业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登记审批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如统一颁发鉴定许可证,并建立了年检制度,实行对社会鉴定机构的有效管理,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了增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和科学性,这次会议结束后,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对本地社会专业鉴定机构的现状及发展进行一次专项调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审查,坚持标准,宁缺勿滥。按部颁规章要求,加强对鉴定人员的资格审核认证,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坚持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三是做好“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规章制度建设。研究并确定自身的职能,制定工作规则,指导、协调、监督各专家鉴定组和本省

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工作,协调本省重大、疑难、争议案件的鉴定工作,负责省内终局鉴定。即将组建和尚未组建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地方,要借省、地两级政府机构改革的时机,积极与当地编办协商、沟通,尽量争取在司法厅(局)内单设专司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机构。行使管理职能也要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使各项工作做到统一、规范、有序。

(四)抓队伍,下大力做好司法行政司法鉴定管理队伍和鉴定人两支队伍建设。司法鉴定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专业性和政策性都很强。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尽快建立一支热爱司法鉴定事业、熟悉法律、敬业精神强、富有创新意识的管理者队伍。从实践经验看,司法鉴定工作开展得比较好,发展比较快的省份,都是领导对这项工作比较重视和法制部门人员配备相对比较强的地区,各司法厅(局)在机构改革中要把这支队伍组建起来。司法部将不定期举办司法鉴定业务培训班,并适时组织到国(境)外考察、学习和交流。此外,司法部组织编写的司法鉴定业务培训的系列教材,第一本已与大家见面。目前我们批准设立的社会专业司法鉴定机构的从业鉴定人员,一般对本专业技术领域知识比较熟悉,但对法律知识和司法鉴定实务则显得陌生,对鉴定人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亟待加强。在这方面,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可以作为一个人才进修、培训基地,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部门、鉴定管理部门和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要共同做好司法鉴定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把好事办好,促进鉴定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学科发展。

最后谈一谈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问题。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目前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处于启动和开创阶段,协调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地司法厅、局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谋划、亲自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汇报司法鉴定工作。司法鉴定地方立法的启动、司法鉴定委员会的组建设立、内设